

沪青司〔2022〕2号

区局各科处室、司法所，区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经研究决定：

童怡雯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依法治区秘书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青浦区司法局盈浦司法所副所长职务；

朱雯博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青浦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副科长职务及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国华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朱家角司法所副所长职务及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邵军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教育帮扶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金泽司法所副所长职务及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吴坚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立案协调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

2022年1月17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市局政治部、办公室。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